

投資特色

- (一)追蹤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 (二)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 (三)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基金簡介

經理人	陳柏彰
成立日期	2017/01/11
基金規模	239.42億元
基金淨值	7.8382元
保管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經理費	0.75%(註)
保管費	0.21%(註)
標準差(24個月)	--
貝他值(24個月)	--
夏普值(24個月)	--
風險報酬等級	RR3
適合投資人	穩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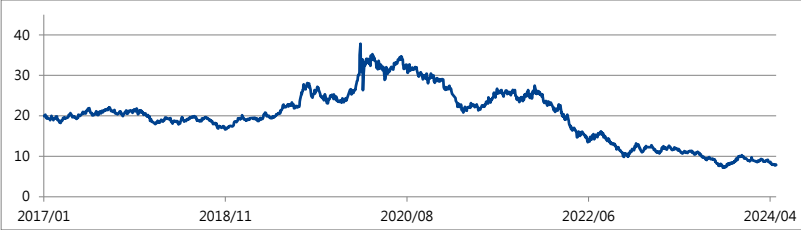
註:經理費 1億以下(含):0.38% 1億以上:0.75%
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標的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所編制及計算，本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及以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16.54	6.00	-34.99	-52.46	-64.65	-60.40	-21.54	-60.77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17/01/11)



投資組合

產業 / 投資配置

期貨保證金	現金/RP
48.10%	52.15%

前10大RP交易對象

名稱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
--	--
--	--
--	--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4/30。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僅部份重疊或完全無重疊，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各子基金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公債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的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指數免責聲明】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下統稱「系列基金」)係分別以「ICE 美國政府 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及「ICE 美國政府 2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以下統稱「系列指數」) 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系列指數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CE Data Indices, LLC 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CE Data Indices, LLC 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CE Data Indices, LLC 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客服專線 0800-009-968 (02) 8770-7703